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代　理　人　許崇慎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郭伯榮即郭伯峯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郭士豪即郭伯勝即郭伯峯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伯峯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2,371元，及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